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環署基字第 1000000792B 號

主 旨：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二項，並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二項修正為：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

- (一) 於供顧客丟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接受店內顧客丟置使用後之資源性廢棄物（至少包括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及購物用紙袋，或其他連鎖速食店業自行認定可回收之資源性廢棄物），並接受店外民眾回收之廢一次用飲料杯。
- (二) 設置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提供顧客於丟置資源性廢棄物前，先行將其內之食物殘渣分類丟置。
- (三) 非資源性廢棄物不得摻混資源性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應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四) 已分類之資源性廢棄物不得依非資源性廢棄物方式清除，應將資源性廢棄物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委託地方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清除處理；另分類後之食物殘渣，亦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妥善回收、清除處理。

署 長 沈世宏